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下的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本次减持计划的持股5%以下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1、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保鑫”)持有公司股份 1,741,63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2%;

2、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华鑫”)持有公司股份 3,099,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2%;

3、魏宏锟持有公司股份 4,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3%;天创保鑫、天创华鑫和魏宏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首发前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资本公积转增相应增加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市流通。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天创保鑫的本次减持结果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天创保鑫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1,741,6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天创华鑫的本次减持结果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天创华鑫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3,099,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魏宏锟的本次减持结果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魏宏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1,78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3%, 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39,2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公司股东天创保鑫、天创华鑫和魏宏锟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天创保鑫、天创华鑫和魏宏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6,622,017 股,累计减持比例合计为 1.9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741,633 股
持股比例	0.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44,024 股 其他方式取得:497,609 股

股东名称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099,584 股
持股比例	0.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13,989 股 其他方式取得:885,595 股

股东名称	魏宏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4,120,000 股
持股比例	1.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42,857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77,14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633	0.52%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投”)作为天创华鑫、天创保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宏锟是天津创投的董事和股东。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9,584	0.92%	
	魏宏锟	4,120,000	1.23%	
	合计	8,961,217	2.6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9 月 25 日
减持数量	1,741,633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9 月 30 日 ~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41,633 股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00 ~ 32.23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52,365,264.03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2%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股东名称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9 月 25 日
减持数量	3,099,584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9 月 30 日 ~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99,584 股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05 ~ 33.25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93,475,621.45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2%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股东名称	魏宏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9 月 25 日
减持数量	1,780,8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0 月 30 日 ~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80,8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06 ~ 32.88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53,124,155.15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3%
当前持股数量	2,339,2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5-09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6,331.62 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5,3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浦发银行向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26 日止。

奥克斯智能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974,850 万元的担保, 其中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 450,00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 2024 年度末,奥克斯智能科技资产负债率为 68.93%,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0545%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1.9455%
法定代表人	戴冬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280958 66K
成立时间	2001年 4 月 18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 17、22 号
注册资本	67724.6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653,507,278.91 / 7,767,653,062.16
	负债总额 / 5,710,876,872.88 / 5,354,310,411.97
	资产净额 / 2,942,630,406.03 / 2,413,342,650.19
	营业收入 / 5,605,524,096.77 / 6,012,147,545.27
	净利润 / 510,742,144.69 / 829,930,563.5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 债权人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6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大写)为限。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 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75,350 万元,即为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0.7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644,676.82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36%。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 张股 公告编号:2025-076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张股,证券代码:000430)将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7.90 元 / 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 5.84 元 / 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 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 调整为 6.87 元 / 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执行《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转增的 404,817,686 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404,817,686 股增至 809,635,372 股。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 404,817,686 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 366,000,000 股为首发后限售股,38,817,686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总股本由 404,817,686 股增至 809,635,372 股。上述 404,817,686 股转增股票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本次登记至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票,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的指定证券账户。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第 4.4.2 条的规定,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7.90 元 / 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 5.84 元 / 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 6.87 元 / 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号)以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二、股票复牌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张股,证券代码:000430)将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 张股 公告编号:2025-077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公司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 5.84 元 / 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5.84 元 / 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5.84 元 / 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7.90 元 / 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 5.84 元 / 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 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 调整为 6.87 元 / 股。根据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为 6.87 元 / 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湘 08 破申 12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 08 破 4 号之一《决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重整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5)湘 08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批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票

公司现有总股本 404,817,686 股,以现有总股本作为资本公积转增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 404,817,68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09,635,372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用途

前述 404,817,686 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366,000,000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根据《重整计划》,转增股票中 366,000,000 股由重整投资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重整投资人合计提供资金人民币 1,586,300,000.00 元。

2、38,817,686 股用于偿付债务

转增股票中的 38,817,686 股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给普通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四、停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五、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第 4.4.2 条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计算公式拟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转增前总股本 + 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的金额 + 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 ÷(转增前总股本 + 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 + 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 0;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的金额为 776,353,720.00 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1,586,300,000.00 元;转增前总股本为 404,817,686 股,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为 38,817,686 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 366,000,000 股。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二)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公司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的金额 + 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 + 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776,353,720.00 元 +1,586,300,000.00 元)/(38,817,686 股 +366,000,000 股)=5.84 元 / 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5.84 元 / 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5.84 元 / 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7.90 元 / 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 5.84 元 / 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 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依据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除权(息)参考价为 6.87 元 / 股。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六、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5-05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丰中兴”)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90,410,595 股和 51,515,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2%和 2.71%。本次股份质押及展期业务办理完成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6,900,000 股和 9,177,68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45.46%和 17.8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4.57%和 0.48%。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瀚丰中兴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瀚丰中兴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展期情况

1. 2025 年 12 月 24 日,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 23,0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予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金阳	是	23,000,000	否	否	2025-12-24	解除质押登记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2.08%	1.21%	置换本人存量股票质押融资

注: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2. 2023 年 12 月 25 日,瀚丰中兴将其持有的 27,533,040 股公司股份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24 年 12 月 25 日,瀚丰中兴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延期后的回购交易日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质押股票数量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25 年 4 月 21 日,瀚丰中兴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交易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177,680 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近日,瀚丰中兴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交易延期 11 个月,延期后购回交易日不晚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质押股票数量不变。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金阳	190,410,595	10.02	63,900,000	86,900,000	45.64	4.57	0	0	0	0
瀚丰中兴	51,515,151	2.71	9,177,680	9,177,680	17.82	0.48	0	0	0	0
合计	241,925,746	12.73	73,077,680	96,077,680	39.71	5.06	0	0	0	0

注:上述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如有变动,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9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电子集团”)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4,736,092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01%;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75,712,839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2%,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9%。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0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12/25
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持股比例	21.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3,712,8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2,000,000	否	否	2025/12/25	2026/12/2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11%	0.44%	偿还债务
合计	--	2,000,000	--	--	--	-	--	2.11%	0.44%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1.01%	73,712,839	75,712,839	79.92%	16.79%	0